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25-063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4%。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1月27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为了更好地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经过综合评估与慎重考虑，公司决定修订本次激励计划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并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官网（http://www.fuanna.com.cn/）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确定2023年11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9,600,000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4.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6、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7、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预留部分相关内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24年9月27日为预留授予日，4.69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4名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2,400,0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9、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前述议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0、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156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4,900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1月6日。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1、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股，涉及人数1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公司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1,0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2025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林汉凯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4、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6,500股，涉及人数7人。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计算。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预留限制性股票适用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限售期均自各自的授予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的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故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5年11月2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1%； ②以公司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1%；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申请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经审计，公司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2.22%；以2022年扣非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为4.76%；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分数：分数≥95；85≤分数＜95；75≤分数＜85；分数＜75 考核等级：优；良；合格；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100%；100%；100%；0% 若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该期内可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计4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的条件。

综上，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48名，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事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1月27日

2、可解除限售人数：48人

3、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582,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94%

4、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及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李艳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5	4.5	10.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47人）		179	53.7	125.3
合计（共计48人）		194	58.2	135.8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50,243,267	41.80%	-582,000	349,661,267	41.73%
1、高管锁定股	342,172,665	40.83%	0	342,172,665	40.83%
2、股权激励限售股	8,070,602	0.96%	-582,000	7,488,602	0.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745,772	58.20%	582,000	488,327,772	58.27%
三、总股本	837,989,039	100.00%	0	837,989,039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前的股份已考虑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56,500股，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上海华芯”）持有公司11,180,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8142%，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3年4月20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股东上海华芯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417,58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减持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海华芯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截至峰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上海华芯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故上海华芯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华芯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华芯未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180,273股
持股比例	9.814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1,180,27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上海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9月19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0月21日～2025年11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大宗交易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417,581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当前持股数量	11,180,273股
当前持股比例	9.8142%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股东上海华芯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期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减持主体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93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小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泽晶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柏林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89%）的董事、总经理李小红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

2、持有公司股份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6%）的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泽晶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6%）。

3、持有公司股份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7%）的董事会秘书曾柏林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7日－2026年1月1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董事、总经理李小红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苏泽晶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柏林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小红	880,000	0.189%
苏泽晶	120,000	0.026%
曾柏林	80,000	0.01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1个月内

3、股份来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股份

4、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减持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最大数量（股）	占本人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李小红	220,000	25%	0.047%	集中竞价
苏泽晶	30,000	25%	0.006%	
曾柏林	20,000	25%	0.004%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不得以集中竞价方式转让股份的限制条件。

4、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李小红先生、苏泽晶先生及曾柏林先生分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上接D35版）

63	新增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64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5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是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66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67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68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69	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70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71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书面等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或其它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采取现场、电子通信或者现场结合电子通信方式召开，董事会决议决议以举手或书面等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或其它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72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忠诚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73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禁止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74	同上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76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77	新增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1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1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78	新增章节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79	新增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合规管理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四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报告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战略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战略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